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監察委員 1.監察院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趙永清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秀玲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加里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新北市土城區安和段				88.94	全部	趙永清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彤	į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	£
*	<欄₂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趙永清 通知日期:112年12月18日